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法〔2021〕8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轻微违法和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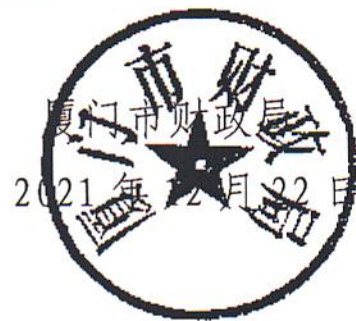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实施行政处罚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根据《行政处罚法》《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及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轻微违法和首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今后，各处室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11号）及有关规定，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人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各执法处室在立案后发现违法行为可不予处罚的，则应终结案件办理，制作结案报告并说明理由。

《清单》将不定期、动态更新。对未列入《清单》的、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或可不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各处室按程序报批后，视为《清单》所列行为先行处理，条法处及时更新《清单》。

附件：厦门市财政局轻微违法和首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厦门市财政局违法行为轻微或首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依据	不予处罚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1	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1. 轻微不罚：未严格按《预算法》以及预算定额等有关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金额较小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首违不罚：未严格按《预算法》以及预算定额等有关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属初次违法且在发现后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2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但及时报告、修正、补充相关审批程序，及时追回有关款项，及时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1. 轻微不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但及时报告、修正、补充相关审批程序，及时追回有关款项，及时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首违不罚：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属初次违法且及时追回有关款项，及时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3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使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 轻微不罚：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但严格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使用账户，并及时补办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首违不罚：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属初次违法且在账户使用前及时补办审批手续，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
4	对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9月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1. 轻微不罚：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但及时补充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首违不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属初次违法且在及时发现、补充报告，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处罚。